

唐山市民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唐民议字〔2024〕4号

唐山市民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63号建议的答复

王俊芝代表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建设社区老年食堂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经认真研究现就我市养老助餐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市委市政府把此项工作列入实事工程，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，将此项工作列为各级党委政府的政绩考核内容予以考核，这样才能使各级领导有压力有动力，积极承办老年食堂。”的答复。

近年来唐山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助餐等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工作，《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具体措施》等政策文件，提出按照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化运作、标准化建设、规范化管理”的原则，依照“一街道一中心，一社区一站（点）”标

准，建立覆盖城乡、惠及全民、功能完善、结构合理、优质高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工作目标。今年市民政局等 11 部门联合出台《关于高质量推动城乡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》要求到 2025 年底，城市地区 80%以上的城镇社区建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，农村地区 80%以上的乡镇建有孝老食堂，服务网络进一步向城乡社区延伸，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的工作目标。同时，已将养老助餐工作纳入省、市两级“乐享河北”考核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统一悬挂养老助餐标识并编号管理，方便老年人查找享受服务。

二、关于“对人口密集社区而且又有场所的居委会要鼓励大力发展老年食堂，尽快鼓励民营者投身于此项工作中来，因为此项工作难度大，各级领导应无偿提供场所，民政部门落实运营补贴，把实事办好。”的答复

我市认真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养老助餐场所的布置要求，为保证养老服务资源充分使用，在街道层面鼓励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重点打造标准化老年食堂（中央厨房），社区层面鼓励依托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重点设置养老助餐点（老年餐桌），支持在各类社区综合服务设施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增设老年食堂等设施开展老年助餐服务。同时，根据《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750 平方米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（点）建筑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左右，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无偿提供给运营机构（组织）使用，降低运营成本。

三、关于“建议全市各有关部门形成“一盘棋”的思想，争

取在税收、水、电、暖、物业费的收取上给予老年食堂各种优惠政策支持，减少承办者的投资压力，让承办者看到好处，得到优惠。”的答复

严格落实《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及省、市关于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优惠政策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，不得因土地、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。因难以计量等操作性原因无法执行的，可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予以妥善解决。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食堂发放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，在建设补贴上市级财政对新建的每平方米补贴 1000 元，补贴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，改建或租赁的每平方米补贴 500 元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，为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餐桌、农村助餐点，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建设补贴；在运营补贴上对社区老年食堂（配餐中心、中央厨房）按照每年每个 4 万-6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对管理规范、社会反映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社区老年餐桌、农村助餐点，按照 5000 元/年的标准，给予运营补贴。为进一步促进助餐工作向好发展，《唐山市“一老一幼”服务提质升级十八条措施》进一步优化了助餐设施补贴事项，对纳入民政部门备案管理运营满一年的养老助餐设施给予运营补贴，平均每天提供 150 人次老年人就餐的，每年补贴 5 万元；平均每天提供 100 人次老年人就餐的，每年补贴 2 万元，符合条件的设施，此项补贴可与市级社区日间照料设施运营补贴叠加享受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助餐发展。

四、关于“根据财政承受能力，为老人划分等级，分别给予用餐的优惠政策，让居家老人都能承受餐费的价格。”的答复

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关于居家养老相关内容，宣传引导赡养人按照法律要求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、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，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。落实《唐山市“一老一幼”服务提质升级十八条措施》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标准，由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，确有需要的政府购买服务对象，可将补贴在民政部门确定的养老助餐场所内支付餐费。加强赴北京、天津等地交流，学习老年人分类补贴实施经验，加强与市财政局结合，在财政承受能力允许的条件下，适时研究出台老年人助餐分类补贴办法，不断提升老年人享受老年助餐的满意度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自身职能，不断落实国家、省和市关于老年助餐的政策部署，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做好老年助餐的引导支持工作，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，获得感。



领导签发：乔武明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郝明 280184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